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就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九届国际赛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配套活动及选手来深接待承办服务项目，采用网上公开选取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九届国际赛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配套活动及选手来深接待承办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具体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组委会安排，我市将于2025年8月至12月举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九届国际赛，时间安排如下：8月至9月开放报名，10月举办海外分站赛，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举办行业决赛（线上）、总决赛及来深考察活动。大赛共涉及11个海外赛区，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数字与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海洋经济等7个行业赛道，其中龙华区承办荷兰埃因霍温海外分站赛及数字与时尚。此次采购的承办机构需负责举办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荷兰赛区选手来深配套活动及选手来深接待等相关工作。

（二）具体需求

1. 举办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

（1）赛事组织策划、执行

包括制定赛事细化方案、现场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赛事执行期间对接大赛指导部分、大赛组委会及各海外分站赛承办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行业决赛的会务执行、赛事衔接、现场动线规划、主持人等专业人员邀约、现场摄影摄像人员与设备、活动影像资料的后期制作以及线上同步等工作。

（2）物料设计与制作

负责大赛整体物料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比赛现场及周边的物料布置、会务资料准备等。

（3）场地及设备布置

负责提前考察、预定赛事场地和设备，确保场地设备、设施、服务等符合要求，并与场地方保持及时沟通；负责所需设备的租赁、维护等，为比赛提供所需设备，并提前对相应设备和网络进行调试，对整体流程进行彩排，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4）宣传报道

对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进行全程宣传报道；邀请记者在比赛及选手来深期间进行跟踪报道。

（5）赛事评审组织管理

邀请各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包括行业决赛评审的评委召集、组织、劳务、服务等。

(6) 赛事翻译服务

含行业赛书面文字笔译、行业决赛现场同传和速记、决赛现玚所需同传设备(包括同传设备间的搭建)及其他翻译保障服务。

(7) 赛后服务

整理核对获奖选手名单及信息，协助收集奖金发放相关资料；统计参赛数据，形成赛事总结报告；针对意向落户项目开展一对一对接服务；赛后跟踪了解获奖项目的对接情况，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2. 举办不少于1场来深考察参观交流活动

(1) 活动策划、组织

根据组委会要求，制定来深接待行程方案，组织策划参观考察和项目落地对接交流活动，对接参访点、定制参访路线；配套活动的会务执行、活动衔接、现场动线规划、主持人等专业人员邀约、选手与嘉宾对接和现场接待、现场摄影摄像人员与设备、现场图片直播、活动影像资料的后期制作以及线上同步等工作。

(2) 物料设计及制作 负责所有配套活动的整体物料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的物料布置、会务资料准备等。

(3) 场地及设备布置

负责提前考察、预定活动场地和设备，确保场地设备、设施、服务等符合要求，并与场地方保持及时沟通；负责配套活动所需设备的租赁、维护等，为活动提供所需设备，并提前对相应设备和网络进行调试，对整体流程进行彩排，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4）资源对接服务

保证配套对接活动项目对接所需的投融资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空间、相关行业协会等嘉宾的邀请出席。

（5）翻译服务

含前期资料翻译、活动和会场翻译、外出考察活动及一对一对接翻译陪同等其他翻译保障服务。

3. 做好选手来深接待工作

负责荷兰埃因霍温赛区行业决赛晋级项目、总决赛晋级项目、有意愿来深发展的参赛项目代表及与海外引才工作相关的人才（来深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不超 20 人）在来深参赛交流期间（预计 5 天 5 晚）的国际国内往返交通、餐饮、住宿、在深圳交通、签证、保险等购买报销工作。

项目所含活动内容及要求等，会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的优化和调整，具体情况以大赛组委会意见为准。承办机构需密切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

序号	采购品名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数量
1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九届国际赛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配套活动及选手来深接待承办服务项目	881000	项	1
合计(单位: 元): 881000 元				

五、投递资质材料注意事项

- (一)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递，采用电子资料文件；
- (二) 投递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为有效投递，投递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4 点，逾期视为无效；

(三) 投递资料要求：见附件 1-1。

(四) 投递资料确认方式，以有效日期内发送符合供应商要求资质材料到指定邮箱即可（备注：第九届国际赛数字与时尚行业赛项目+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五) 本项目对于一个法人多家公司进行投递的资料，只承认一家供应商符合要求，超出无效。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项目经办人：蔡小姐

联系方式：0755-21082945

资料收集邮箱：1hr1zyg1@szlhq.gov.cn

七、投诉受理方式

投诉受理人：甘小姐、廖小姐

投诉受理电话：23335005、28018490

附件 1-1

投标资料清单目录

序号	投标资料名称	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扫描件	必须提供
2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包括公司基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截图	必须提供
3	投标承诺函	见附件 1-2	自愿提供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1-3，需如实填写并附相关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未在投标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需出具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
5	报价单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采购项目预算及附件报价单要求提供报价	必须提供
6	投标方案	包含团队成员、实际安排、工作预计成效等方面	按实际情况提供
7	同类业绩、经验	两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证明）	按实际情况提供
8	资质证明	如资格证书、奖励、履约评价等	按实际情况提供

注意事项：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材料按以上目录排序整理后提交。

附件 1-2

投标承诺函

(模板)

致：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三、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我单位承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项目联系人)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